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97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审计项目：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对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经原市发展计划局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深计〔2003〕1078号文），项目总投资为 27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2004 年 6 月，因原选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东北角边坡平台距清平路和居民住宅区较近，为防止该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周围环境，减少投诉，项目选址调整为布吉郁南石场。2005 年 12 月原市发改局（深发改〔2005〕1273号文）调整项目总概算，调整后项目总概算为 6957 万元。2009 年 7 月，因该项目是国内首个自动运行粪渣无害化处理设施，缺乏设计参考、设计存在漏项等原因，导致总投资增加较多，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函〔2009〕964号）同意将项目投资总概算调整为 8572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内一期建、构筑物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总图工程、生产生活配套工程，以及

包括一、二期工程共用的建、构筑物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

该项目建设单为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石岩镇石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工，2009 年 6 月验收，厂区环境提升工程于 2011 年 8 月通过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1,823,394.4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3,623,521.24 元，核减金额为 8,199,873.24 元，核减率为 8.05%（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37,001,008.8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6,874,716.48 元，核减金额为 126,292.35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82,993.670.93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93,623,521.24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57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9,362.35 万元，超计划投资为 790.35 万元，超幅为 9.22%。

##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工程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5 份，送审金额 59,763,666.67 元，审定金额 52,943,545.65 元，核减金额 6,820,121.02 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8 份，送审金额 64,822,385.65 元，审定金额 56,748,804.76 元，核减金额 8,073,580.89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实施单位，但存在项目投资超概算、未通过消防验收、部分项目结算价超合同价及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重新选址增加建设造价等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投资超概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857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总额为 9,362.35 万元,超概算投资 790.35 万元,超幅为 9.22%。其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增加造价约 420 万元,增加水土治理、进厂临时道路等工程约 160 万元,概算漏项约 92 万元,原选址前期费用 91.57 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执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加强对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同时建设单位应尽快将审计结果向市发改部门报告,并将发改部门意见函告我局。

## (二) 个别工程项目结算价超合同价。

经审计,发现个别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如勘察、测量合同价为 400,000.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1,151,770.08 元,结算价超合同价 751,770.08 元,超幅为 187.94%,主要原因为合同暂估价过低、勘察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 3 项合同价为 11,071,701.82 元,结算审定价为 14,559,525.37 元,结算价超合同价 3,487,823.55 元,超幅为 31.5%,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引起造价的变化。

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问题已在深审政投报



[2012] 843 号审计报告反映。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应加强技术管理，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以提高合同内容的准确度和全面性进而提高合同质量。

### （三）部分工程送审结算价不实。

经审计，发现部分工程送审结算价不实，如主体建安等三项工程结算送审造价为 30,340,775.93 元，审定造价为 28,043,108.22 元，核减造价 2,297,667.71 元，核减率为 7.57%，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偏高、部分单价偏高、多计部分赶工措施费等；电气工程（室外）结算送审造价为 2,410,813.96 元，审定造价为 1,770,540.00 元，核减造价 640,273.96 元，核减率为 26.56%，主要原因为建设单位未对信息价、合同单价等进行严格审核。

上述问题已在深审政投报[2011]506 号和深审政投报[2013]34 号审计报告反映。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加强结算审核把关工作，切实履行投资控制职责。

### （四）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至今尚未通过消防验收。这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八条：建设单位...（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消防验收。并将整改后消防

验收结果报告我局。

(五)项目前期工作考虑不周全、准备不充分,造成损失浪费 91.57 万元。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原选址为玉龙坑垃圾填埋场东北角边坡平台,已发生前期费用 91.57 万元。2004 年 1 月,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关于协调清水河环境园用地控制及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2004 年 13 号)议定,因粪渣乱排放已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和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粪渣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当务之急,项目原选址在玉龙坑山上,距清平路和居民住宅区较近,为防止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污染周围环境,减少投诉,项目厂址拟改为布吉郁南石场。2005 年 12 月,原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273 号)同意,将“新厂址总投资含原玉龙坑厂址已发生的前期费用约 200 万元,计入该项目成本一并决算。”

此外,项目重新选址后,由于设计变更及该项目缺乏设计参考、设计存在漏项等原因,导致总投资增加较多,由原概算 2717 万元调整为 8572 万元,调幅为 215.5%。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考虑项目选址对环境的影响,科学合理进行选址和设计规划,杜绝建设资金损失、浪费。

(六)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9 年 6 月验收,厂区环

境提升工程于2011年8月通过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67,231,254.18	59,149,080.94	8,082,173.24	
1	场平及边坡工程	13,170,925.38	11,415,262.84	1,755,662.54	深审政投报[2011]424号
2	主体建安工程	29,274,524.93	27,163,434.13	2,111,090.80	深审政投报[2011]506号
3	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	17,323,658.76	14,095,976.51	3,227,682.25	深审政投报[2012]843号
4	临时道路工程	524,688.00	510,712.86	13,975.14	深审政投报[2011]506号
5	电气工程（室外）	2,410,813.96	1,770,540.00	640,273.96	深审政投报[2013]34号
6	玻璃钢、防静电地板工程	541,563.00	368,961.23	172,601.77	深审政投报[2011]506号
7	调试给水等工程	542,093.47	414,798.73	127,294.74	深审政投报[2012]843号
8	粪渣污泥堆肥试验设施施工工程	128,162.93	123,885.26	4,277.67	深审政投报[2008]406号
9	临时用电台架式变压器迁建工程	79,314.37	50,000.00	29,314.37	
10	市粪渣厂建安工程补充协议	1,413,041.58	1,413,041.58	-	
11	厂区环境提升工程	1,822,467.80	1,822,467.80	-	
二	设备、工具、器具	24,629,308.00	24,629,308.00	-	
1	市粪渣厂打包机采购	228,000.00	228,000.00	-	
2	市粪渣厂螺杆出料机采购	2,198,000.00	2,198,000.00	-	
3	市粪渣厂进、出料机采购	4,777,200.00	4,777,200.00	-	
4	除渣除砂装置和污泥脱水系统采购	5,257,500.00	5,257,500.00	-	
5	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系统采购	6,502,150.00	6,502,150.00	-	
6	自动控制系统及闭路电视监视工程	3,600,000.00	3,600,000.00	-	
7	全电子汽车衡采购	225,960.00	225,960.00	-	
8	粉碎机减震器购销安装	21,848.00	21,848.00	-	

9	采购皮卡车 2 辆	308,650.00	308,650.00	-	
10	两辆皮卡车加装尾箱费	14,000.00	14,000.00	-	
11	吸粪垃圾洒水车共 5 辆（高压清洗车、自卸密封垃圾车、吸粪车采购）	1,496,000.00	1,496,000.00	-	
三	待摊投资	8,828,282.27	8,730,822.27	97,460.00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原址）	139,000.00	139,000.00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新址）	100,000.00	100,000.00	-	
3	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回顾部报告编制费	40,000.00	40,000.00	-	
4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	45,000.00	45,000.00	-	
5	数字化测图及放样	39,674.00	39,674.00	-	
6	施工图设计详细岩土工程勘察费	89,292.00	89,292.00	-	
7	勘察、测量费	1,151,770.08	1,151,770.08	-	
8	宗地红线放点	6,955.00	6,955.00	-	
9	东北角边坡整治工程设计费	45,000.00	45,000.00	-	
10	厂区绿化地环境提升工程设计费	94,500.00	94,500.00	-	
11	城市废物处置中心规划设计	98,000.00	98,000.00	-	
12	工程设计费（原址）	475,000.00	475,000.00	-	
13	市粪渣处理厂工程设计（新址）	2,031,300.00	2,031,300.00	-	
1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50,630.00	250,630.00	-	
15	园林景观设计	99,000.00	99,000.00	-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5,000.00	105,000.00	-	
17	工程监理费（新址）	1,933,650.98	1,856,913.00	76,737.98	
18	监理费（原址）	34,840.00	34,840.00	-	
19	厂区北则 1:500 地形测量	54,916.25	48,750.13	6,166.12	深审政投报[2012]843 号
20	勘察测绘工程	134,758.97	131,903.07	2,855.90	深审政投报[2005]451 号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9,800.00	99,800.00	-	深审政投报[2009]1043 号
22	招标代理费（已结算）	96,580.00	96,580.00	-	深审政投报[2009]1043 号
23	招标代理费	32,403.00	32,403.00		
24	造价咨询费	161,400.00	161,400.00	-	深审政投报[2009]1043 号



25	环境污染治理设计方案评估	43,500.00	43,500.00	-	深审政投报[2009]1043号
26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	120,000.00	120,000.00	-	深审政投报[2009]1043号
27	臭气源强和中试检测费	195,000.00	183,300.00	11,700.00	深审政投报[2007]1369号
28	安监、质监、交易服务费	169,825.00	169,825.00	-	
29	粪渣处理除臭技术验收会务费	22,747.00	22,747.00	-	
30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8,770.13	888,770.13	-	
31	决算编制费	48,800.00	48,800.00	-	
3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减成本	-18,830.14	-18,830.14	-	
四	其他待摊投资	1,134,550.03	1,114,310.03	20,240.00	
1	堆肥试验数据采集专项技术服务	76,000.00	76,000.00	-	
2	堆肥工艺咨询专项技术服务	60,000.00	60,000.00	-	
3	粪渣厂调试配合服务	70,440.00	70,440.00	-	
4	恶臭气体收集和系统验收检测	98,000.00	98,000.00	-	
5	粪渣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绘	3,000.00	3,000.00	-	
6	市政竣工测绘费	51,407.00	51,407.00	-	
7	粪渣厂调试辅料费	54,000.00	54,000.00	-	
8	粪渣脱水液水质监测费	14,210.00	14,210.00	-	
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行政处罚(检查时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60,800.00	60,800.00	-	
10	吸粪垃圾车共3辆车辆保险(BU0122。BU1552。BU1693)	31,367.69	31,367.69	-	
11	洒水车共2辆车辆保险	15,992.70	15,992.70	-	
12	打包机敞口式包装袋	15,000.00	15,000.00	-	
13	试运行调试用水费	78,960.00	78,960.00	-	
14	征地管理费	17,825.00	17,825.00	-	
15	设计落标补偿费	60,000.00	60,000.00	-	
16	项目选址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公示费	26,971.00	26,971.00	-	
17	集装箱式本板房2套(用于粪渣厂工程建设材料仓库和保安值班使用)	75,000.00	75,000.00	-	



18	综合车间基桩超声检测	15,390.00	15,390.00	-	
19	中控测验楼、发酵仓、综合车间开工验线测绘费	5,200.00	5,200.00	-	
20	保函手续费	10,993.00	10,993.00	-	
21	中控室铺设防静电地毯款	7,480.00	7,480.00	-	
22	专家劳务费	26,600.00	26,600.00	-	
23	化粪池粪渣污泥测试费	30,600.00	30,600.00	-	
24	付无锡市伟宏传导电器公司安全滑触线款	18,000.00	18,000.00	-	
25	佳能相机配件及佳能相机	17,440.00	17,440.00	-	
26	招标广告费	7,048.00	7,048.00	-	
27	专家评审费	166,585.64	166,585.64	-	
28	办公家私(柜子及椅子)	20,240.00	0.00	20,240.00	
	合计	101,823,394.48	93,623,521.24	8,199,873.24	